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宥彤（原名廖文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547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宥彤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附表編號3詐欺時間欄原載「下午3時25分許」，應更正為「下午5時21分前某時許」。

2.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7證據名稱原載「交易明細截圖」，應更正為「匯款收據」。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本院調解筆錄、被告廖宥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

01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
02 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
03 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
04 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
05 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06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07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
08 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
09 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
10 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11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12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3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4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5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
16 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
17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8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19 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
20 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1 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2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23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
24 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
25 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26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27 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分別經
29 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
30 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
31 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0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02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03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4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5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6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7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9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0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11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2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13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14 洗錢行為。

15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6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8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9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22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25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6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7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9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30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31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第1項為輕。

02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3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04 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5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
06 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
07 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08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
09 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
10 減之。

11 5.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廖宥彤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7 （二）被告係以提供1帳戶並告知密碼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3告訴
18 人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洗
19 錢等此2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0 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21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22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
23 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
24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
25 照）。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既未見起訴意
26 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前開說明，本院即毋
27 庸依職權調查審認。

28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
29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0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

01 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
02 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03 (五)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04 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
05 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
06 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
07 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08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
09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
10 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等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
11 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12 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林安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
13 可參（見本院審金簡卷第29頁），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
14 而告訴人蕭意宜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未能賠
15 償告訴人蕭意宜，另被告與告訴人廖哲磊則因金額認知差
16 異無共識而調解不成立，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7 段、前科素行、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家
18 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9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六)再者，告訴人林安祺雖於本院訊問時陳明「若被告按期履
21 行，同意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機會」等語（見本院審金簡
22 卷第28頁），惟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23 院以108年度金訴字第1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1
24 年1月（共2罪）確定，嗣經臺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507
25 號與他案合併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經與另案
26 接續執行後，於112年9月2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可知被
27 告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不合於刑法
28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宣告緩刑事由；且按刑法第74條第
29 1項第2款所定「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30 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31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以前案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時

01 間，與「後案判決」時間相距未滿5年者，即不得於後案
02 宣告緩刑（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5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而本案判決時與前案執行完畢之時間尚在5年以
04 內，自亦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宣告緩刑
05 要件，故本案無宣告緩刑之餘地。

06 四、沒收部分：

0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0 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
11 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2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3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6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17 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
18 尚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
19 文適用，併予敘明。

20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
21 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
22 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23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24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26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0547號

18 被 告 廖宥彤 女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8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廖宥彤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
25 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
26 罪之用，並作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
27 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8 113年1月間之不詳時間，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統一
29 超商富信門市，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
30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透過交貨

01 便之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
02 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告知真
03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
04 案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後，旋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
06 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
07 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款項匯
08 入後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
09 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而
10 隱匿該犯罪所得。

11 二、案經蕭意宜、廖哲磊、林安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12 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宥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有於113年1月間之不詳時間，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統一超商富信門市，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透過交貨便之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蕭意宜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蕭意宜有遭詐欺集團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廖哲磊於警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廖哲磊有遭

	詢中之證述	詐欺集團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林安祺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林安祺有遭詐欺集團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蕭意宜所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113年度偵字第30547號卷第67頁至第69頁)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蕭意宜有遭詐欺集團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廖哲磊所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113年度偵字第30547號卷第85頁至第91頁)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廖哲磊有遭詐欺集團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2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7	證人即告訴人林安祺所提供之對話記錄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113年度偵字第30547號卷第105頁至第108頁)	證明證人即告訴人林安祺有遭詐欺集團詐欺，因而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將附表編號3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8	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廖宥彤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證人即告訴人蕭意宜、廖哲磊、林安祺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檢 察 官 蕭博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卷證出處
1	蕭意宜(已提告)	113年1月28日下午3時25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向證人即告訴人蕭意宜佯稱欲出賣電冰箱，並要求加入通訊軟體LINE依指示交付價金等語，證人即告訴人蕭意宜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8日下午5時14分許	1萬元	債卷頁62、63~81
2	廖哲磊(已提告)	113年1月28日下午4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向證人即告訴人廖哲磊佯稱其中獎，然其提供之帳戶無法匯款，須匯款開啟功能等語，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1月28日下午4時58分許 ②113年1月28日下午5時16分許	①4萬9,985元 ②4萬9,100元	債卷頁62、83~101

(續上頁)

01

3	林安祺 (已提告)	113年1月28日下午3時25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買家及7-11賣貨便官方人員，向證人即告訴人林安祺稱無法購買商品，須依指示操作保證帳戶等語，證人即告訴人林安祺因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28日下午5時21分許	1萬0,123元	債卷頁62、103~115
---	-----------	-------------------	--	-------------------	----------	---------------